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行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51	左岸环境	2023年8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应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授权董事会准备、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发行；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

8、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光、艾万春。

（四）审议《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现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重庆左岸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艾万春、杨光。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艾万春、杨光。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艾万春、杨光。

（七）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 （八）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9:0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廖彩雪；联系电话：023-6739990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